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2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增长60%以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法定披露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5,278,967.24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52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水电:雅砻江水电受益于区域来水好于上年同期及锦屏一级、锦屏二级电站2014年新机组投产和2013年投产机组在本期全面发挥效益,发电量同比增加。

2.火电:一是受益于煤炭价格下行,火电发电标煤单价同比下降;二是受益于出售曲靖发电,收购湄州湾一期,火电企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3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75号"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1层1108"。

近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号码:010-88006368

邮编: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转入第二个保本期时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2014年12月25日(含)起至2015年1月9日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9日为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1月9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5元, 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154628009。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865033496.67份调整为998791903.98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为计入第二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保本金额,持有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为18个月,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2016年7月10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25日开始进行过渡期申购,经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统计,截至2015年1月8日,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10亿元的公告规模上限。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自该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申请,并对2015年1月8日有效申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本基金2015年1月8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63,385,425.44元,确认比例为0.48680588,过渡期申购末日确认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申购末日确认比例= (10亿元-本基金1月8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本基金1月8日基金份额净值)/1月8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1月8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确认比例

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自2015年1月12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010-68730888;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宫少林、孙月英、洪小源、华立、熊贤良、王岩、郭健、彭磊、黄坚、曹栋、衣锡群、刘嘉凌、丁慧平、徐华、杨钧。应出席会议15人,实际出席1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61亿元,并计入2014年度损益,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杨鹏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推选熊贤良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华立董事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岩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调整后,上述三个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7人:宫少林、王岩、熊贤良、郭健、黄坚、曹栋、刘嘉凌,其中,宫少林为召集人;

2、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7人:孙月英、洪小源、王岩、华立、彭磊、曹栋、刘嘉凌,其中,洪小源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5人:丁慧平、王岩、彭磊、衣锡群、杨钧,其中,丁慧平为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70%。

注:公司于2014年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上年度数据以重述后的财务数据为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2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89元(按照公司2013年度股本情况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 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价值评估,如果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不需减值;反之,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自2011年至今,公司均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对博时基金股权进行减值测试。沃克森历年来均使用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进行减值测试。

经评估,2014年末公司持有的博时基金股权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应当对公司持有的博时基金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情况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沃克森预评估结果, 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评估价值高6.61亿元。因此,公司拟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61亿元,并计入2014年度损益,对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6.61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61亿元,并计入2014年度损益。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期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基于评估机构预评估结果所作出的公司持有的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结论,并据此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同意公司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6.61亿元减值准备,并计入2014年度损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0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春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常青先生、毛蕴诗先生以及吴峻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Zheng Wei(郑伟)先生、毛蕴诗先生以及杜文民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Zheng Wei(郑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聘任宋清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18年1月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宋清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同意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18年1月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林国龙先生、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换届原因,麦毅先生、王进元先生、杨战鏖先生、郭欣先生、刘晖晖先生、潘红炬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麦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950股股份外,其他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在麦毅先生离任后 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18年1月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 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余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至2018年1月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华润医药提议,拟将: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增加一项经营范围,以便于开展大健康业务。拟将: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中药材种植;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

本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设立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的议案

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是华润三九中药处方药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考虑该业务的特点及发展阶段,公司将成立中药配方颗粒事业部,以实现该业务的快速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总裁、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简历

宋清先生: 男,196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曾任南方制药厂厂长助理,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主任、医药事业部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邱华伟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系遗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南方药厂经贸部业务员、业务主管、片区经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九升生物制品厂厂长,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九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三九企业集团医药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林国龙先生:男,1966年7月出生,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会计师,2006年获得南澳大利亚大学MBA。大学毕业后供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财务部;1991年3月份公派到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润集团旗下中艺(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03年12月份至2006年1月份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喻明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历。曾任三九企业集团党委委员、投资发展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人事部部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谈英先生:男,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方药厂技术开发部副部长、部长、党务部部长,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三九同达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

周辉女士:女,出生于1971年2月,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朱百如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天津财经学院本科学历,北大EMBA学位。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南方药厂投资办部长助理等职。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余亮女士: 女,198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86-755-83360999-393692　传真:86-755-83360999-396006

邮箱地址:yuliang@999.com.cn　邮编:51811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工业园

上述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亦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0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月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阚飚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0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月27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 1月26日下午15:00至1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1日下午3点正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会议文件、备查资料准确、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03),该公告于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2日、23日、26日9:00-17:00;2015年1月27日9:00-15:00。

3、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议案1 "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15:00至2015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传真:0755-83360999-396006

邮编:518110

2、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元月8日下午3: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元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独立董事汪兴益先生和刘霞国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资成立岳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序布局全国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公司同意与深圳市凯俊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岳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岳阳海吉星公司"),建设"岳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一)注册名称:岳阳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大楼、城市商业综合体、居住小区;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的销售、租赁业务;发展农产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配送、电商、拍卖、金融、食品安全检测、贸易、会展、培训等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现金出资
深圳市凯俊达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注:岳阳海吉星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2,000万元,目岳阳海吉星公司获得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之日起30日内,各方按出资比例现金出资,其中:公司需出资1,020万元,深圳市凯俊达投资有限公司需出资980万元。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出资成立烟台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序布局全国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公司同意与骅达企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烟台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烟台海吉星公司"),建设"烟台海吉星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一)注册名称:烟台市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二)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商业街、电商总部大楼、城市商业综合体、居住小区的开发;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商业综合体的销售、租赁业务;发展农产品物流相关的仓储、加工、配送、电商、拍卖、金融、食品安全检测、贸易、会展、培训等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各方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现金出资
骅达企业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900	49%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注:烟台海吉星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2,000万元,目烟台海吉星公司获得工商部门的名称预先核准及验资账户开立之日起30日内,各方按出资比例现金出资,其中:公司需出资1,020万元,深圳市凯俊达投资有限公司需出资980万元。

本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对外投资相关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同意布吉海鲜批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京深海鲜批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汪兴益先生书面辞呈,汪兴益先生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 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5年元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孙良媛女士书面辞呈,孙良媛女士因任职年限届满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汪兴益先生和孙良媛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其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建议, 同意提名宁钟先生和张志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汪兴益先生和孙良媛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元月十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如下:

1、宁钟先生,1964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

曾任湖北省杨归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汉理工大学对外科技合作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兼任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创业与创业投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东北财经大学EMBA特聘教授;上海郑明现代物流集团郑明现代物流研究所研究员;中华发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关学会理事;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1)独立董事。

2、张志勇先生,1954年11月出生、研究生、主任编辑。

从事新闻业务三十多年,曾任吉林白城市人民广播电台台长、吉林省白城日报社主任、深圳电视报副总编辑、深圳市金融早报社主任;1994年2月至今,任证券时报社主任、编委、副社长;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科健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任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B股)(证券代码:200160)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21)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元月8日下午3:30在公司海吉星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